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鸿兴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吴其盛:本院受理句容市岗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